（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收狀 字號 118 號
日期 109.2.25.15 上午/下午
收狀 蘇淑貞 長官閱章
(06)2956566轉21035
庭長 109.2.26 林臻嫻(甲)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171,564,067元整

案　　號：106年度訴字第226號

股　　別：元股

原　　告：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南市南區新都路259號

法定代理人：邵明斌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黃毓棋律師（06-2130195）

住：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9樓C1

被　　告：張瑞源（B121083850）

住：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267號8樓之8

被　　告：胡永源（R123224254）

住：台南市仁德區太子路9巷62號

被　　告：吳承峰（P120094618）

住：台中市太平區東村路139巷9號

為上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謹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張瑞源、胡永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16,814,067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張瑞源、胡永源、吳承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320萬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張瑞源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155萬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 訴訟費用由被告張瑞源、胡永源、吳承峰負擔。

五、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

二、 查，被告等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10307號、105年度偵字第5707號起訴（原證1），現為　鈞院審理中，原告為因被告等犯罪而受有損害之被害人，爰依上開法律之規定，對本件被告張瑞源、胡永源、吳承峰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謹先敘明。

三、 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544條、公司法第9條第1、2項定有明文。

四、 查，被告張瑞源於民國（下同）101間起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綜理原告公司全部業務；被告吳承峰於102年11月7日起至103年3月3日止擔任原告公司之監察人；另被告胡永源於102年7月1日起，擔任原

告公司之主辦會計，負責原告公司之會計業務。被告張瑞源、胡永源及吳承峰均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以謀求原告公司及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為其職志，不得有違背任務，圖謀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致生損害於原告公司之情事，詎渠等竟為下列行為：

（一）被告張瑞源與被告胡永源均明知原告公司之資產屬於公司所有，不得任意侵占入已，渠等竟基於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利用掌控原告公司財務之機會，除於102年6月17日，因被告胡永源尚未於原告公司任職，由被告張瑞源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陳宏銘，於起訴書附表一(一)編號1所載之時間及帳戶，提領現金新台幣（下同）150萬元，其再親自將部分款項存入起訴書附表一（一）編號1之帳戶內而侵占入己外，自102年7月1日被告胡永源到職後，被告張瑞源即指示知情之被告胡永源，或由被告胡永源指示不知情之原告公司員工許喬雅、郭純婷，於起訴書附表一(一)編號2至28所示之時間，提領起訴書附表一(一)編號2至28號所示之金額至起訴書附表一(一)編號2至28之帳戶，供被告張瑞源花用，總侵占金額合計94,664,067元整。

（二）被告張瑞源及被告胡永源均明知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外，不得將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竟於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時間，由被告張瑞源指示被告胡永源濫行將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原告公司存款，貸與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人（共貸與訴外人郭信良1,205萬元、訴外人陳寶珍200萬元），致原告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此部份金額合計1,405萬元，然除被告張瑞源在107年12月28日主動返還100萬元外，迄今仍積欠原告公司計1,305萬元整。

（三）被告張瑞源及被告胡永源均明知原告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

應向股東實際收足股款，且不得以借用資金或虛設債權方式，作為虛偽繳足股款之證明，亦不得於登記後，任意將股款發還股東，竟共同基於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犯意聯絡，因增資款不足，

（1）渠等2人與知情之被告吳承峰基於上開犯意之聯絡，於102年11月7日至103年6月24日前之某日，先由被告胡永源製作抵押債權買賣契約（書面記載日期為102年11月20日），再由被告吳承峰、張瑞源分別以原告公司監察人之身分及抵押債權出賣人身份，基於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在上開買賣契約簽名，表示原告公司以3,500萬元之代價，向被告張瑞源購買上開暫時登記在其名下之500萬「天都金寶塔」抵押權部分，被告張瑞源再簽立3張共計700萬元之收據，虛偽表示其已收受原告公司支付之700萬元價金，另以欲支付被告張瑞源剩餘之買賣價金2,320萬元為由，形式上以原告公司名義，分別向被告吳承峰配偶林秀蓮借貸1,820萬元、楊永糖借貸500萬元，於原告公司在103年6月第二次增資時，將上開債權轉作原告公司債權抵繳股款，充作增資之一部分；

(2)於103年6月間某日，被告張瑞源出面向訴外人陳寶珍(已歿)短期借款560萬元(其中60萬元係訴外人陳寶珍向訴外人吳堃龍調借)，作為查驗資本額之資金調度，陳寶珍及吳堃龍分別於103年6月24日以被告張瑞源名義，匯款500萬元、60萬元至原告公司陽信銀行健康分行066420056959號增資帳戶內。事後，被告胡永源將存摺內頁明細影印作為股款業經股東繳納之存款證明，另製作「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經被告張瑞源審核後，再委由不知情之南台聯合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丁澤祥查核簽章，完成公司法第7條授權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之作業後，旋於同年月25日，

自原告公司上開增資帳戶，提領560萬元，分別歸還予訴外人陳寶珍(以支票方式支付，並兌現)及吳堃龍，再於同年7月1日轉出500萬元予股東許玉玲之配偶林水木(即起訴書附表一(一)編號25)，而侵占屬於原告公司之財產。

(四)被告張瑞源因需錢孔急，於103年10月，未經原告公司同意，擅自持天都金寶塔6樓永久置放權狀200張作為擔保，向他人借貸3,005萬元，供己使用，而生損害於原告公司財產。

五、 承上，被告等前開行為核已涉犯刑法背信、業務侵占及違反公司法等罪，有原證1之起訴書可資為憑，而渠等前身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主辦會計及監察人，自屬受原告公司委任處理原告公司一切業務、財務、監督事務之人，乃竟悖於渠等之受任義務，而為前開不法行為，致原告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並藉此受有利益，爰依首揭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及公司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等賠償原告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六、 茲將各聲明請求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

(一) **聲明第一項部分**：

被告張瑞源、胡永源共同為前開四(一；不含起訴書附表一(一)編號1)、(二)、(三)2之不法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併違反公司法第9條之規定)，此部份原告公司合計受有116,814,067元之損害，爰依法請求被告張瑞源、胡永源二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 **聲明第二項部分**：

被告張瑞源、胡永源、吳承峰共同為前開四(三)1之不法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併違反公司法第9條之規定)，此部份原告公司合計受有2,320萬元之損害，爰依法請求被告張瑞源、胡永源、吳承峰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三) **聲明第三項部分**：

被告張瑞源為前開四（一；僅起訴書附表一(一)編號1）、（四）之不法侵權及債務不履行行為，此部份原告公司合計受有3,155萬元之損害，爰依法請求被告張瑞源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 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原告合法權益，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證物暨附件

原證1：起訴書影本乙份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　狀　人：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邵明斌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9　日